

这是春天

■高曙光

不远,过年的气息在田野里飘过,那是附近村子里蒸馒头揭开笼屉飘出的香味,甜丝丝的,在湿润的空气里飘散着,白白的馒头里面或许是红红的枣子,因为这种甜丝丝的味道中氤氲着枣香,在麦田里弥漫着。

这些越过了寒冬的麦苗在吮吸着春天的乳汁,麦苗叶尖的黄色逐渐退去,浓郁的绿色从根部向上浸染着,这是属于麦苗的春天。施过肥的地块更是一片茁壮的绿色,叶片在向上延展,它们在竞相追逐着天空,尽管那是永远达不到的高度。

果园里的桃树在孕育着花朵,那已经鼓起的花芽在枝头上等待着春光,当春天的温度唤醒了她们的时候,她们将是这园中最美的笑脸。

几只麻雀在树林里觅食,这些留鸟固守着家园,它们爱这片土地,因为这片土地记录着它们成长的足迹,每一株树上它们都停留过,它们绝不羡慕迁徙的鸿鹄,因为它们只是渺小的麻雀,它们知道这片树林需要它们。

傍晚上灯了,细雨在灯光里抽动着,空气中春的气息融化了,与春雨一起来滋润着村庄,滋润着田野,也滋润着使人有点儿倦意的春天。

夜色越来越浓,农家窗外的灯影里抽动着细亮的雨丝。

小院里湿漉漉的,狗安静地缩着脑袋,几只鸭子在积水的地方嬉闹,小村完全陶醉在润物细无声的春雨中了。

春天的雨不及夏天的雨暴躁,不会带着雷电耀武扬威,不会随心所欲倾泻出一片汪洋;春天的雨微微有些凉意,这是经历了寒冬的春天,带着冬天记忆的春天。

春天的雨最懂得什么是真情,什么是关爱,不会像夏天的雨让烦躁的人更加不安,也不会像秋天的雨让失意的人更加悲凉。

春雨总是默默地用心倾听着自己钟爱着的大地,用宽广而博大的胸怀,平等地看待每一株绿色的生命。不论田野里面的禾苗,不论路边无人照料的野草,春雨都怜爱着这些充满生机的绿色,因为她懂得这些生命的意义。

春天的雨不疯狂,总是用一种安静而平和的心情去做自己喜欢的事;春天的雨适可而止,总是有分寸地对待这些绿色的生命;春天的雨也更懂得关爱,“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总是在你最需要的时候出现在你的身边。

春天的雨也不是快乐的天使,与忧愁无缘,也会悄悄地流泪陪着凋零的花瓣。

春天的雨滋润着夜,也滋润着干渴的心田……

年味渐浓,春天的气息在春雨中弥漫了。

诗歌

年夜饭(外二首)

■于扬

没了母亲的除夕 年夜饭
是我和老爸各自的独幕戏
他热着剩菜 嚼着锅碗瓢盆的往昔
我远离餐桌 小酌婚前孤独的记忆
酒真是奇妙呀
把心燃烧起来 眼泪做汤
在微醺中又
慢慢熄灭
像一年一年的春晚
这天下 真的没有不散的宴席
想着想着 酒瓶摇晃
在《难忘今宵》中
时间的身体一点点
倒了
下去

焚烧记忆

焚烧掉那些乱世的记忆
淬火之后 人只剩下
干净的灰烬了
像一张脸 被面膜覆盖
没有未来的映照
我的前世已错位 以为
看到了旷世的奇迹

多么脆弱的花朵呀
被风摧残 那一抹红
不是朝霞却是黄昏
靡靡之音 一首首听来
仿佛都有理由

展开歌词的任何借口
只为找到遮羞的布条
这人世的肮脏
如何洗净 面对一场盛大的接生
只有医生 只有回到产床之前的
状态 或者更早

刀姐轮回

这多事之秋的海浪 拍打
漂泊的船舷 像拍打一张旧脸
邪恶的袖筒前后甩着
游走于匆忙的海岸撤离

这城市的旋影 被低飞的群鸟
逼向一处处钢铁的窝巢
锅碗瓢盆 日子叮当喧闹
撞亮火柴盒里沉睡的光头

这挥向砧板的刀 上下翻飞
的命运 一天天远离葱茏树林
身首异处 谁还在乎粉身碎骨
生死轮回 又飞回到一把刀柄



散文

“漫步”新年

■张文洁

新年将至,独自漫步在嘈杂的人群中,空气里依旧夹杂着腥腥的味道,年味较之前些年有着些许的清淡。安静的心思,早已淡漠了几时的那份翘盼和期许。身边是摩肩接踵的人群,带着家乡人特有的朴实。

蹲坐在菜摊前挑菜的那位中年人,小心翼翼护着身边的菜篮,衣着虽不光鲜,鞋子、裤脚甚至还带着菜园里的泥巴,脸上那掩不去的幸福和知足让人瞧见甚是欣喜。那老旧的竹篮盛满了属于父辈的慈爱。悄然间,似乎有温情脉脉划过眼眸。巷口那位买年画的老大娘,褶皱横行的脸庞爬满淡淡的慈爱,黝黑的肤色泄露出风吹日晒的辛劳,嘴角似有似无的笑意似乎夹杂着儿孙承欢膝下的欣慰,又似乎蹑脚地隐藏着小商贩的一丝狡黠,还似乎流露着家乡人特有的热情与善良。不甚

大的摊位,颜色鲜艳做工并非精良的年画,勾勒了一个家乡人对新年的理解与期许。前面那对年轻的小夫妻,衣着鲜艳的女子似乎是缺少生活经验,讨价还价间总显得那么青涩,像个涉世未深的孩子。架着一副黑框眼镜的丈夫拎着菜篮在一旁安静地等待,时不时想插一句,却总被妻子有意无意地打断,叹息间依旧是新婚夫妻的甜蜜与包容。从他们身边经过,空气里似乎都凝固着甜腻的味道。

沿着街道穿行在人群中,耳畔充斥的是一声声讨价还价吆喝之声,虽显得嘈杂,却也没有了少年时期的清高与急躁。就这样一个人静静地走着,又似乎是欣赏。原生态的生活,有人间温暖的气息,还有淡淡的回忆。儿时的自己总是盼着新年,仅仅为着初一那日的新衣服和压岁钱。现在想想那时的自己真

是可爱。在外求学的这些年,新年总是在不经意间悄然来到,让人猝不及防,自己却也欣然享受着家的温馨和父母的宠溺。久久待在家里,不愿出去,生怕风吹散一丝家的味道。

桥畔那块斑驳的石碑,悄然隐匿于俗世间,容得下经年的风雨,见证了太多的欢喜与卑微。天空又飘起了细细雨丝,淡淡的,身后的画面越发的朦胧,越发的温暖。丝丝细雨决然地坠落,没有重量,甚至经不起泥土的拨弄,却也冲淡了过分的喜忧,向往春日的温婉。似乎是情至深处,雨丝愈发的稠密,街上的行人慌忙狼狽地往家赶,匆匆中似乎是新春的交响乐。

我想,空气中飘荡的一定是浓浓的新年祝福。

小小说

“警官”老曹

■尚纯江

哪个老曹?那个昨天还精气神儿很好的曹勇?

是啊,就是那个经常穿着警服、腰里别着电击手枪的老曹。望着我张大的嘴巴,同事说。得到老曹去世的消息,我眼睛里起了雾。赶到老曹家时,老曹已经入殓。肃穆的哀乐里,我鞠下了头。泪眼看时,迎面是老曹身着警服的一幅照片。躺在棺材里的老曹身着一身崭新的警服,神态安详。他是因心脏病急性复发去世的。作为督察警官,我感觉很纠结,因为老曹不是警察。但他老伴求我,老曹这一辈子就爱穿警服,老尚,就让他再穿一次吧。

我含泪点点头。一段时间里,老曹的影子一直在我脑海里转悠。

记得第一次见老曹是在电厂。那时我刚转业到派出所,就赶上电厂被盗窃案。走到电厂保卫科门前,看见一个剃平头、着警服、佩戴二级警督衔的警官从里面走出来,紧紧握着我的手:尚所长吧?我是老曹。

看到他的警衔,我打了个敬礼。我的警衔是二级警司。跟我一块儿来的民警小李拽了一下我的衣襟,在我耳边悄声说:给他打啥敬礼,他就是个保卫科干部!

之后小李向我介绍了老曹:老曹,曹勇,保卫科干部,治安积极分子。

老曹简明扼要介绍了案情,带我们勘察了现场。这是一起撬门别锁入室盗窃案件,财

务室被盗五万元。

老曹勘察现场有一套:从被别的门锁开始,一直到采取指纹脚印,很认真,很专业。他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身整洁的警服以及他腰里别着的一把64式手枪:枪用红色绸缎包裹着装在枪套里,牛皮枪套磨得铮铮闪亮,绿色的枪纲悬在腰际。佩戴之标准让我一个转业兵都感到佩服。

在老曹的配合下,几天工夫我们就破了这起案件。这是一起监守自盗案件,财务室会计作案后伪造了撬门入室现场。从那时起,我认识了不一样的保卫科干部老曹。哎,对了,平时人们不叫他曹科长,而是叫他曹警官。只有听到这声叫,他黝黑沧桑的脸上才会露出憨厚的笑容。看得出来,他对“警官”这个称呼情有独钟。

可是,老曹为什么没有当警察而当了保卫科干部呢?既然他不是警察,为什么勘察现场这么专业且又佩带枪支呢?

回到所里,我再三向所长提出疑问。所长老王笑着说:那枪是电击手枪,是假枪。他为啥没有调到咱公安局?嘿嘿,他原来就是警察。迎着我惊异的目光,老王又说,有一点你更没有想到,他是咱所里的老所长!别看他不当警察了,可经他抓的小偷多了去了,小偷见了他如同老鼠见了猫!警服是他自己买的,那把假手枪是局长同意佩戴的。言语之间,流露出对老曹的敬重。

这让我云里雾里。

犯错误,老曹是犯错误调出公安局的,这是我的直觉。至于老曹犯啥错误了,老王讳莫如深。

有一次,王所长喝醉了酒,向我吐露了实情:

那是1959年冬天,鹅毛般的大雪连下了几天几夜,积雪足有半尺厚。老曹带着一名干警外出办案,抓一名抢劫犯。那劫犯劫了一家饭店,还伤了人。案外逃,躲在信阳的一个深山里。由于所里没有经费,也没有粮票,他们是带着几个干馍蛋子一把水壶出发的。在深山里一待就是四天四夜,终于抓住了那名劫犯。劫犯躲在一个山洞里,几天没有吃喝,饿得奄奄一息。老曹把仅剩的两个干馍给了劫犯。办完案件回到所里,已是深夜,那名干警饿得昏了过去,老曹也饿得身体直晃。那时正是三年困难时期,所里家里一没有粮二没有钱。老曹脑子一热,就把派出所附近的饭店门砸开,把仅有的几根油条几个馒头给了跟他一块儿办案的警察。

老王说到这里,泪雨滂沱:结果老曹被判了两年刑。出狱后的老曹再也没有回到局里,到电厂当了一名保卫干部。小尚,那个警察就是我。

从那时起,我就与老曹交上了朋友。别看老曹不当警察了,但在他的心里,他还是一名警察。一位心理医生说,他这是心理问题。这我知道,但丝毫影响不了我对他的尊重。所以我最明白,老曹为啥到死了还要穿警服。